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834704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公開評選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延長公告申請截止日。

依據：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本府108年10月15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834154000號公告第1次補充公告，依本案申請須知4.6.2規定，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申請期限。
- 二、本案108年8月15日公告招商，原公告申請截止日為108年12月10日止，延長為109年2月10日止上班期間內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假日、或其他休息日則當天暫停收件），資格審查開標時間修正為109年2月11日上午10時於本府都發局6樓第三會議室召開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，聯絡電話：(07) 3368333轉3521。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  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